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45次会议

1980年11月26日星期三

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45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奈克 (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4、35、44 和 48 (续)

工作计划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45
26 November 1980

CHINESE

96-85975

下午 4 时 4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4、35、44 和 48 (续)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昨天和今天, 一些代表团阐明了他们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的观点。我们也想对这一决议草案发表一些意见。

第一, 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到一些声称在“世界一些地区的某些军事行动”中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道。

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昨天和今天的发言使我们怀疑我们是在谈论什么报道。提交我们讨论的决议草案涉及的是什么范围?

有人提到最近的一些报道称伊拉克军队在与伊朗的军事冲突中显然使用了某种化学武器。这些报道尚未得到证实, 并且众所周知是互相转载的。如果把所有这些报道收集在一起, 这样流传的报道就颇多了。在这方面, 我提请本委员会所有成员注意《纽约时报》刊载的下述报道:

“11月24日, 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军事当局”对阿拉伯示威群众“使用了催泪性毒气和橡皮子弹”。

我说了, 这篇报道就刊登在昨天的《纽约时报》上。但是, 这篇报道的确没有说明使用这些化学剂所造成的后果——是否有人死亡; 而且, 我们也不知道我们在这里谈论的究竟是哪种化学剂。也许这些化学剂毒性特别大。显然, 他们使用了大剂量的催泪性毒气, 这样大剂量地使用催泪性毒气是会造成死亡的。

因此, 我们提出疑问: 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否准备对《纽约时报》的那篇报道进行调查? 那篇报道无疑将会刊登在其他报刊上。11月24日在耶路撒冷使用

的化学剂是否造成了死亡？

第二，让我们坦率地说：我们都知道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的案文是由美国起草的。美国的最初草案是打算在印度支那某些国家进行所谓调查的。但是，诸位都知道，美国对印度支那国家使用化学武器和化学剂的事实是没有异议的，是如此明显地摆着，因此也不用要求进行调查。

因此，我认为，美国代表如此大言不惭地说美国政府准备同意进行这样的调查实在是错了。那是业已证明了的，无需提出进一步的证据。任何人对美国在印度支那使用化学武器和化学剂的事实都不会产生怀疑。

至于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无中生有的指控，大家知道，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已把它彻底驳倒了。我还想提请各位成员注意这样一个事实，这些指控也已被国际调查的结果所揭穿。

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越南代表最近告知我们，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调查，并提出了调查结果。显然，这些调查结果是不合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口味的。这就是他们焦虑不安的原因；让他们在这件事情上头疼去吧。如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了不同的或相反的调查结果，他们显然就乐于接受了。这就是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尽他们最大努力想要得出的那种结论。

至于关于在阿富汗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各种报道，情况也是一清二楚。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有外国记者出席的记者招待会上已摆明了事实，并证明了在阿富汗领土上对阿富汗人民使用了各种化学剂，这些化学剂的确都是毒性很大的。

但是，这还不是全部：这些事实也已由应阿富汗政府的邀请访问阿富汗的各种国际非政府机构证明和证实，它们公布了调查结论。国际组织得出的某些结论显然也像越南问题一样，是不合本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口味的。这里我们不必操心，这不是我们头疼的事。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进行所谓调查的人感兴趣的是谎言，而不是事实。

第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想尽力向我们证明它们是非常真诚地极其重视进行一次调查，以彻底弄清真相的。但是，我们要问，它们当时在哪里呢？为什么要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参与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有关化学武器的问题设置这些障碍呢？我要问，为什么这些想寻求事实真相的人不去为立即和无保留地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而大声呼喊呢？如果那样的话，它们——法国、联合王国和其他提案国，当然，特别是决议草案的真正提案国美国——就能够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它们想提出的任何问题；它们也能够要求澄清它们想要澄清的任何问题了。但是，他们没有这样做。

我们要问，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什么不响应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呢？这个建议是真正有助于弄清真相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已同意进行这一调查。

现在，我来谈我的第四点看法。这里的人们对我们说，这一决议草案是很公正的。有什么理由可以这样断言呢？我想问一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们在提出这一草案的时候为什么没有想到要与有关国家，亦即对之有怀疑的国家协商呢？但是，它们却小心翼翼地对这些国家隐瞒决议草案的内容。对决议草案的所有商讨都是在走廊里进行的，避开社会主义国家，不让我们知道。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谁能够谈论什么决议草案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呢？在这个问题上，它们尤其是从来也没有与苏联代表团协商过。

这真的是正常的吗？新西兰和其他提案国的代表怎么样？如果他们是真的想合作和保持客观态度的话，他们为什么不能找我们磋商？他们为什么不能听取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他们一次也没有这样做过；他们非常小心地提防着苏联代表团。而后他们却来对我们大谈特谈什么公正和客观。这再次表明了这一决议草案是单方面强加于人的，是反社会主义的突然袭击。

我现在来谈我的第五点意见，这里的人说日内瓦议定书不完美，没有设想到要规定核查或管制措施。的确如此，日内瓦议定书没有关于执行管制措施的特别条

款。但是，谁能否认，哪一个代表团又敢于否认，日内瓦议定书是裁军领域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国际文书呢？谁又能否认 55 年来已证明它是一份非常有效的文书呢？甚至连希特勒分子及其盟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都不敢使用化学武器。这一事实的确表明了日内瓦议定书是有效的。我必须指出，广泛使用过化学剂的唯一国家——当然，它直到 1975 年才加入日内瓦议定书——就是美国，连它自己也不否认这一事实。他们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确实曾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大规模使用过化学剂。

现在，有人在这里提出了应修改日内瓦议定书的意见。这样意见认为这一十分重要的国际文书是没有效力的，认为这一人类非常重要的成就（我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些字眼，因为这确实是人类非常伟大和非常重要的成就）是没有效力的。人们怎么能相信这种鬼话？他们企图破坏这一十分重要的裁军文书。他们不去努力尽快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协定，反而对我们说日内瓦议定书是不好的，是无力的，必须修改。我们还没有达成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协定，却要去破坏整个日内瓦议定书。

我们是否能够同意按照日内瓦议定书进行管制，这是一个大问题。我们还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做到这一点，目前尚不知道，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我们接受了他们的建议，我们就将破坏日内瓦议定书，而这一点对于那些主张我们应同意为日内瓦议定书另设机构的人，对那些对裁军领域中这一人类重大成就散布怀疑的人来说，一定是绝对清楚的。

因此，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肯定不会像草案提案国徒劳无益地企图证明的那样促进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取得进展。这个草案的用意是使谈判的情势恶化，破坏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并使整个国际局势复杂化和严重化。

问题是：这些不适宜的大胆建议的基础是什么？目的何在？怎么回事？我也想斗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知道一些时候以来美国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发表讲话支持

化学武器竞赛的新的升级。为此，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进行了双边和多边谈判，以进一步提高美国及其盟国化学武器的潜力。他们专门拨款用于研制更多种类的化学武器，实际上是研制非常可怕的武器，例如，二元化合物，其毒性是现有毒性最大的化学剂的许多倍，我再说一遍，是许多倍。为此目的，他们一直在建造新的工厂和新的设施。

这些计划并没有得到国际舆论的支持，国际舆论所寻求的是迅速禁止化学武器，而不是化学武器竞赛的新的升级。这种态度在美国舆论中也同样有所表现，我们曾在美国报纸上读到过这种报道。

因此，为了证明他们这些措施的正确，他们便再次端出苏联威胁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现在特别是在化学武器领域如何落后于苏联的陈词滥调。过去在战略航空领域或防空导弹或在其他某些方面，他们的确落后于苏联，但现在他们讲的是化学武器，他们企图证明北约组织没有足够的化学武器，而且，他们防毒面具情况也很糟糕，因而苏联的唯一梦想就是在西欧和西方倾泻数以吨计的有毒物质。

这种强加于人的宣传的最新例子发生在 198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许多人一定都收看了第二频道 60 分钟的电视节目。他们对苏联的指责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他们所谓苏联计划进行一次化学武器攻击的谎言当然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他们企图强迫人们相信他们，以便获得人们对美国发展化学武器项目的支持，因为他们有了一个新的发现：关于在阿富汗、老挝、柬埔寨等等地方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道。可惜，我似乎只是引用《纽约时报》的消息，但因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那么繁忙，甚至不允许我占用时间读我们自己的《真理报》。我现在来读 11 月 24 日《纽约时报》上与指责苏联有关的一段话：

“……这种指责是用来证明美国武器库应当再存入一种精制的武器”——即化学武器。

我已经做了这么长时间的发言，我向委员会和主席先生表示歉意。不过，我只

有最后一点要讲了。众所周知，美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针对苏联的行动。第一委员会的成员对美国的这些行动都是十分清楚的。美国违反了许多双边贸易协定，并破坏了科学和文化联系。它拒绝履行它根据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它中断了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双边谈判。它还企图抵制莫斯科奥林匹克运动会，等等——我必须要说，它所有这些企图都已证明是枉费心机的。

这场运动和这条总路线的一个内容是企图指控苏联违背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美国代表在各种论坛都坚持企图通过散布各种谣言——各位成员应注意到这一点——来转移人们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的注意，就连美国代表自己有时也称这些谣言是“自相矛盾的”、“没有根据的”，等等。尽管美国在1980年2月的各次讲话中都清楚地表明苏联过去曾严格地遵守，现在仍在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美国还是这么做。

我们要最明确地声明，我们毫不怀疑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开始的编造谎言运动是美国最近推行的反苏路线的组成部分，是该反苏路线链环中的一环。我请所有代表团都相信苏联对这个问题的观点。任何人都不应对决议草案A/C.1/35/L.43/Rev.2的真正政治性质抱有任何幻想。

鉴于我所讲的这些观点，苏联代表团只能认为这一决议草案只不过是在推行一种破坏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破坏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给发展新型化学武器开绿灯并同时进一步促进反苏宣传运动的政策。

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35/L.43/Rev.2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马丁先生（新西兰）：继我昨天发言介绍了决议草案A/C.1/35/L.43/Rev.1之后，今天，我想就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我想首先回答在我介绍这一决议草案之后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所提出的问题，

其中有些问题是苏联代表再次提到的。

有代表团问我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所指的军事行动的精确领土范围如何划。当然，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并没有建议领土限制。秘书长仅仅是被要求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的帮助下，对所有声称在军事行动中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对提请他注意的证据进行审查，以查清事实的真相。

有的代表问我们时间多长。提案国没有对调查规定任何具体限制。但是，在我昨天介绍决议草案时，我指出了提案国的观点，即将指控的历史追溯到 1925 年是没有意义的，因此，我们使用了“最近”一词，以便对调查的范围加以合理限制。

有的代表团还问我们，我们心目中关于声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道是什么样的。我想，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已包括在决议草案关于证据问题的执行部分第 5 (b) 段之中。在我昨天的发言中，我特别提到了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关于化学战和细菌战的报告，这个报告述及了 1925 年以来许多关于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控诉，但是关于所控事件的真实性，不是缺乏证据，就是没有说服力；我应补充一句，最近有许多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应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我昨天还特别提到，我们认为设立一个调查机构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约束那些不然就可能受到诱惑而制造关于使用了化学武器的虚假指控的人；而且，可以给每个可能受到不真实的或胡乱指控的国家提供手段，使它们能够通过一个公正的国际机构进行调查以澄清事实，这也十分重要。如果要达到这一目的，则关于声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告显然需要有证据来予以证实。至于在这方面什么样的证据才可接受，我们显然必须将此问题留待由秘书长指派的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来判断。

我还想就有关问题谈几点看法。昨天有人提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的提案国想将人们的注意力从在越南使用落叶剂和刺

激剂的事件上转移开去。但是，我相信，我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的发言已经讲得很清楚，那肯定不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意图。

还有人说，提案国的意图就是要指控某些国家。我希望现在大家应该很清楚，我们没有任何其他意图——实际上，决议草案将提供了一个手段，使任何被错误地指控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国家能够通过公正的调查来澄清事实。我们认为，这只会改善国际气候，并为促成国际间的更加信任做出贡献。

我们曾经希望能够与文件 A / C.1 / 35 / L.57 中修正案的提案国达成协议。我们曾经希望我们能够就我们能够向本委员会联合提出的一项折衷文本达成协议。就我们方面而言，我们已明确表示，我们非常愿意为此目的进行磋商，不论是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和文件 A / C.1 / 35 / L.57 中的修正案，还是对今天下午散发的 A / C.1 / 35 / L.43 的第二个修订本。我们还明确表示，我们可以接受可能提出的任何不致完全改变我们原来决议草案的主旨的建议。我十分遗憾地说，由于我们未能在这一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我想现在就来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我相信各位代表都将了解我们建议的意图是解决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有责任保证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来调查所有声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告，以确定这些报告有无根据。因此，本着一种妥协精神和为了使两个文本——A / C.1 / 35 / L.43 / Rev.1 和 A / C.1 / 35 / L.57——之间的距离得以弥合，我们实际上接受了文件 A / C.1 / 35 / L.57 中提出的所有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修正案。但是，我们不能接受那些改变了需要设立一个机构来查明有关声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告这样一个重点的修正案。那是些新的提案，而不是修正案，似乎更适宜作为一个单独的决议草案提出。

我想说明一下我们是如何考虑文件 A / C.1 / 35 / L.57 中所提建议并将这些建议吸收进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

我要特别指出，在修正案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 A 节第 1 段中所提的建议已经被采纳，这一段已作为序言部分第三段写入了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第 2 段中的建议经略作修改后作为序言部分第六段写入了上述决议草案。

关于第 3 段，我们采纳了第一个尾语，但感到不能接受句子的其余部分，因为那样会改变该决议草案的平衡。

第 4 段的要点已写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的第五段。

修正案的第 5 段建议了序言部分 3 个新的段落。我们采纳了前两段作为序言部分的第 8 段和第 9 段。但我们感到不能接受第 3 段，因为这一段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而是涉及到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则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的题目。

第 6 段也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没有直接关系，因此，没有采纳。

关于 B 节中的建议，我们采纳了第 1 段中所建议的修正案第一部分的思想，但没有采纳“没有任何例外或免责”的词句，因为大会不能靠通过一个决议来取消各国政府在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时所作的保留意见。

关于第 2 段，我们接受了所建议的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思想，并将其写入了序言部分的第十段。但我们没有接受所建议的执行部分第 5 段，也是因为我们认为不能接受 A 节第 5 段中建议的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3 点是我们采纳了“经有关国家同意”的语句，并将其写入了经修订的文本的执行部分第 5 (b) 段，所建议这个修正案其余部分的基本内容已写入了执行部分第 4 段。

关于所建议的修正案的第 4 段，我们接受了建议的大部分内容，并写入了执行部分第 5 段，包括以下词句：“考虑到那些据报告在其领土上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国家所提出的建议”。

我们接受了修正案第 5 段的论点，并写入了经修订的文本执行部分第 6 段。由于我已说明过的原因，我们认为不能接受修正案第 6 段的建议，但接受了第 7 段的建议。

我希望我关于我们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的提案国为适应修正案提案国所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而做的努力的这些概述能够表明，我们为能够合理地考虑他们所建议的修正案已做出了一切努力。我们是本着一种和解和友善的精神并试图克服两个文本的分歧而这样做的。

我希望在这个基础上，A / C.1 / 35 / L.43 / Rev.2 能够为第一委员会所接受。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作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的提案国，法国代表团唯一关心的是：加强日内瓦议定书，特别是通过调查程序来加强这一议定书。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各种消息都证明，国际社会支持对 1925 年议定书条款的遵行情况进行公正调查是适宜的，而且确实是必要的。

作为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国，法国政府认为必须特别注意与尊重加入日内瓦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有关的一切。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能够实现我们所追求的目标。该决议草案没有谴责任何国家，没有提到任何国家，唯一关心的是寻求真相，而不对调查结果预先作出判断。

因此，法国代表团拒绝那种断言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为某个国家的政策服务的说法。法国政府不能被怀疑参与了这种阴谋。

有些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国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将这些修正案纳入它们的决议草案。对新西兰代表所讲的磋商问题，我没有补充意见。我们希望结果将达成普遍协议。

我们认为，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性、禁止化学武器和有效地保证这种禁止的手

段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明确申明其意愿，也证明国际社会应该申明其意愿。

诺兰先生（澳大利亚）：我的发言非常简短，我希望将澳大利亚增列为刚才新西兰代表介绍的关于化学和细菌武器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国。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由于对军备控制的核查极端重要，因而这一决议草案也相当重要。

拉索朗德赖贝先生（马达加斯加）：马达加斯加是加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国家之一，由于这个原因，我现在发言。

我们认为，我们现在讨论的倡议实际上应由缔约国会议讨论，而不应在这里由大会讨论。我恐怕我们可能正在开创一个法律先例，使一项国际公约的适用不受公约缔约国的控制，却要由第一委员会直接审查。

我们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的先例。关于履行条约义务的某些结论首先在缔约国会议上讨论，然后，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后，再提交大会讨论。

第二点是关于调查事实的问题。在国际法中，调查事实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调查事实不论是对于侵略、种族主义或侵犯人权的问题，还是对于适用或核查关于裁军的协议，都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只有在两个大国之间，对于他们之间所缔结的某些条约，才有关于调查事实的协议。

几年以前，我们通过了一个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在这个三年前通过的公约中，有关于调查事实问题的协议，但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这种事实调查不是那种由一个调查委员会或个人调查所进行的核查。

我们认为，查明事实的问题在我们国际生活中极为重要，以至我们不能以一种非正规的方式，仅仅通过辩论来决定设立某种机构或采取某种立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为什么不能仿效环境条约的先例，将这种调查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呢？我们强调这最后一个方面，因为这涉及到秘书长的独立性，正是秘书长将在专家的帮助下负责这项调查工作。

我国政府希望在此公开赞颂秘书长的公正。我们还要重申，我们认为秘书长行动的独立性是极为重要的。但是，如果要求他在有争议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并事先要求他对可能出现的专家的软弱承担责任，就会使秘书长的职责受到批评，对此，我们可能会感到懊悔。

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武英俊先生（越南）：我想对仅仅在片刻之前才散发给我们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发表几点初步的意见。首先，我想提请在座的各位代表注意，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是提案国单方面提出的文本。为了使大家都十分清楚，我要强调指出，这第二个修订文本当然不是两个提案国集团谈判的产物，因为双方之间根本就没有进行过谈判。

今天上午，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的确曾与我国代表团接触，并表示愿意在两个提案国集团之间举行会谈，尽管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纯粹是一种宣传性质的文件，并直接反对包括越南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我们完全不能接受的。但是，本着一种善意与合作的精神，我们同意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7 的其他提案国接触，并在稍后时候作出答复。

但是，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的共同提案国没有等待我们的答复，就在今天上午提出了一个经修订的文本 A / C.1 / 35 / L.43 / Rev.1。我国代表团必须把这一举动看作是企图制造混乱、使我们的论点站不住脚和利用程序手

法将我们置于措手不及的境地。

我要在此申明，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现在不可能对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做出决定。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认真、仔细地研究这一决议草案，但这需要时间。根据议事规则，我国代表团保留以后对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提出正式修正案的权利。我们的修正案将尽快提交秘书处。

现在，我国代表团暂且先对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提出我们的初步意见。当然，决议草案 A/C.1/35/L.43 的提案国从我们在文件 A/C.1/35/L.57 中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选择性地摘取了一些内容。决议草案 A/C.1/35/L.43 提案国从我国修正案中摘取的内容都是些次要内容，他们故意略去了我们的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中的基本内容。

为了使在座的各代表团能够对这些实质性内容有一个具体的了解，我想在此向诸位介绍其中的一些内容。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序言部分的修正案第 3 段内容如下：

“在现有第四段中增加：

“……对人类和受害国环境以及交战双方军事人员造成立即的和长期的有害影响”

当然，我现在谈的是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因为我还没有时间仔细研究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决议草案 A/C.1/35/L.43 的提案国仅仅从这一修正案中采纳了四个字：“有害影响”。他们忽略了其他所有内容，而我们认为其他内容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说，他们略去下述评估部分，即不仅对人类，而且对环境，不仅对受害国，而且对交战双方的军事人员，包括对美国军队和对那些与美国军队并肩作战的盟国军队，都造成立即和长期的损害。

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的提案国还故意略去了我们对这一决议

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案第 5 段中的第 3 段。

我下面引述一下第 3 段的内容：

“严重关切继续研究和发展化学武器的方案，特别是发展二元和多元成分武器的方案，因为这种武器的实地部署能够危及我们正在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所作的努力并触发一场化学武器竞赛”。

第三，他们不考虑执行部分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即，我们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增加“严格遵守议定书的所有条款，无一例外或免责”的字句。修正案的要点是，所有国家都应严格遵守议定书的条款。

第四，他们亦不考虑我们建议在执行部分增加一个第 5 段，措词如下：“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发展、生产和部署新型化学武器，特别是二元和多元成分化学武器”。

他们也不考虑我们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执行”一词前面增加“经有关国家同意后”的字句，而这是非常重要的。他们删除这些字句表明他们想创造便于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条件。除此以外，我们还建议在同一段的结尾处增加“并评估因使用化学武器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的程度”的字句。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国也不考虑这些修正内容。

最后，我们建议在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增加以下的词句：“特别呼吁应对这种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国家协助医治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损害”。

在座各位也许能够理解，由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国故意删除了我前面列举的主要内容，因此，这个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也是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的。

最后，我想再次重申，根据议事规则，我国代表团保留今后对这一决议草案提出正式修正案的权利。

主席：现在，本委员会现在将要就文件 A/C.1/35/L.7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个草案是由 39 个提案国提出的，并由南斯拉夫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7 日在本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做了介绍。

各位成员还将收到文件 A/C.1/35/L.58，其中载有决议草案 A/C.1/35/L.7 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我想提请本委员会注意文件 A/C.1/35/L.58 的 (d) 分段，以便指出仅在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中有一处错误。在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中，(d) 分段是这样写的：“要求筹备委员会在 12 月 4 日以前召开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工作会议……”。其中“12 月 4 日”一词是印刷错误，应从该文件的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中删除。

我非常高兴能够告知本委员会，我亲自与各地区小组主席和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就决议草案 A/C.1/35/L.7 进行的这次磋商已证明是成功的，并最终达成了完全的协商一致意见。我将说明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内容。首先，我想请各位代表翻到决议草案 A/C.1/35/L.7 执行部分第 1 段。在这一段的空白处应填上数字 78。执行部分第 1 段应为：

“决定建立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 78 个会员国组成”。

在决议草案 A/C.1/35/L.7 执行部分第 5 段中也有一处空白，应填上如下字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这样，执行部分第 5 段行文如下：

“请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性会议，以便除了别的以外，确定其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由于已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我只要求澄清一下。我国代表团是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一直理解为筹备委员会开会的日期是12月4日和5日。难道不能将这一日期填入第5段的空白处吗？

主席：我现在回答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12月4日和5日这个日期当然可以在第5段中明确规定，但这样就将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的会期限制为只有两天。现在的行文是：“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以前召开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工作会议”。由于这一文件仍必须经大会通过，也许只在下星期，所以，我们希望能够不但在关于第一次组织性会议的具体召开日期上，而且在会期长短上保持某些灵活性。我希望这一解释能够使墨西哥代表满意。

本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35/L.7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1/35/L.7通过。

主席：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我想说明，决议草案中提到的78个席位将分配给各地区小组：亚洲小组16席，非洲小组19席，拉丁美洲小组15席，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18席，东欧小组10席。我要在此强调，任何其他会员国都将有权利按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规定的同样条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在这点上，我们应回想一下，关于筹备委员会的决策，大家同意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并有一项谅解，即，应做出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现在请那些希望就本委员会刚刚做出的决定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大川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认为即将召开的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取得成功极为重要，并赞同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文字决不意味着第二次特别会议将试图修订或重新起草第一届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制定的最后文件，包括其宣言和行动纲领。

即将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审查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一个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的综合裁军方案。

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表明，为了使联合国裁军中心能够满足各国代表团为筹备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日益增长的要求，并有效地为特别会议服务，就需要加强其收集裁军资料和对这些资料进行分类并利用一切可行手段，包括电子数据处理，来向各国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文献的职能。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在筹备第二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时能够考虑到这些事情。

马洛伊先生（爱尔兰）：我代表爱尔兰代表团申明，我们已表示赞同题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A/C.1/35/L.7。这一决议草案规定建立第二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指定 78 个会员国组成。

如何凑足 78 国，就需要所有地区小组达成一致意见，使筹备委员会的规模能够充分反映希望参加筹备工作的国家的愿望，同时充分考虑决议草案 A/C.1/35/L.7 提案国的意愿，以便筹备委员会的规模保持在可以管理的范围之内，以保证其工作取得快速进展。

我们很高兴赞同这个协商一致意见。虽然我们不会成为也不希望成为筹备委员会的成员，但我们将依然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同时，我们对你主席先生刚才说的大家已对筹备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这一点达成谅解表示赞赏。

主席：我提议，现在开始对载于文件 A/C.1/35/L.33 的决议草案进行表

决。这一决议草案有 17 个提案国，并由加拿大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0 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37 次会议上做了介绍。

苏联代表曾要求在表决前对他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希望说明自己对文件 A/C.1/35/L.33 中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曾一再申明，解决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问题是不能同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逐步减少储存直至全部销毁这些武器的问题分割开来的，因为那样分开将会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背道而驰。

各位知道，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并载于文件 CD/4 的关于就此问题开始谈判的建议指出，在这些谈判的某一阶段，就可以着手处理停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问题。但是，决议草案 A/C.1/35/L.33 象在大会前两届会议上那样，再次将这一问题与核裁军问题分开。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与实现核裁军的利益不一致，而且确实也与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条款不一致，在最后文件中，停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问题是与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作为减少核武器储存的一个措施直至全部销毁核武器这一问题联系在一起。

鉴于以上原因，苏联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 A/C.1/35/L.33 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我们现在对载于文件 A/C.1/35/L.33 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不丹、巴西、古巴、法国、印度、莫桑比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35/L.33 以 114 票赞成、11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其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文卡特斯瓦兰先生（印度）：印度一贯认为，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并同时停止

生产核武器，将是核裁军领域的一个最重要的措施。而且，如果那样的话，所有国家，不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它们的所有核设施都将变成为和平的设施，那时就能够在普遍的基础上没有任何歧视地适用一个国际保障制度。

但是，我们认为，停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而不同时全面禁止生产核武器，这本身就是一个不完善的措施。印度在这方面采取的态度有效性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在第 50 (b) 段中要求就缔结一个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停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协议进行谈判。但是，我们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却没有考虑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个措施是完整地相互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在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3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弗洛厄里先生 (美国)：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3，这表明美国继续支持禁止生产——亦即所谓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这一目标作为一个长期目标。

但是，我们认为，还有其他更实际、更紧迫的短期军备控制措施是我们现在应予以注意的。我们认为，审议停止生产的问题，适当的核查是一个基本的因素，并且我们相信，进行核查是会有很多困难的。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认为，我们对保持稳定而可靠的核威慑力量的承诺有助于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

萨默海斯先生 (联合王国)：我想解释一下联合王国为什么对 A / C.1 / 35 / L.33 所载决议投了弃权票。

联合王国支持在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50 段中写入“在适当阶段就

一些协议”，包括关于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协议及适当核查措施进行谈判”。我国政府始终认为，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将是任何全面裁军安排，包括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我们同意将与其他措施相联系的停止裂变材料的生产作为一个长期军备控制的目标的观点。

但是，我们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按照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举行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的谈判所需的两个先决条件看来仍然缺少。第一个先决条件是取得所有直接有关方面的同意，我们已经指出苏联及其盟国一贯反对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因此，我国政府认为，我们还没有达到进行这种谈判的适当阶段，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的谈判不会有什么结果。

正如在最后文件的第 50 段中所特别指明的那样，就停止生产裂变材料进行谈判的第二个先决条件是就适当的核查方法达成协议。我们以前曾说过，我们认为，对停止生产裂变材料进行核查将会遇到极大的困难。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困难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是难以克服的。总而言之，由于缺乏相反的证据，我们认为，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在目前情况下还不能看作是一个能够进行核查的措施。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我国代表团今年决定对这一建议采取中立立场，因此，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普法伊弗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如果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与停止生产核武器相联系，则我国代表团支持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要求。如果是孤立的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就不会对核军备竞赛有什么影响，因为那样的话，现有的核武器库——正如最后文件所说的：“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的全部生命——将被用来进一步发展和生产核武器，就会出现更先进和更精良的武器，使核战争更加可行和更加易于发动。

因此，唯一的途径是就停止生产一切核武器进行谈判，包括停止生产裂变材料

和减少现有的武器库，直到全部销毁核武器。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1/35/L.33 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主席：有些国家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和 A/C.1/35/L.43/Rev.2 采取行动。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各国代表就决议草案 A/C.1/35/L.39 交换了意见。加拿大代表实际上已代表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A/C.1/35/L.39，但考虑到墨西哥代表所作的保留，墨西哥代表团是否想重新介绍作了某些可能的修正的这个决议草案还不很清楚。在这点上，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正如我今天上午曾详细解释过的，文件 A/C.1/35/L.52 中所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1/35/L.39 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十分清楚的，不会造成任何混乱。修正案提出了一种严格遵行大会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程序。用最后文件的话说，这一程序应为所有有关各方所能接受。

由于决议草案 A/C.1/35/L.39 已被其提案国撤回，现在本委员会就我们所建议的文本表示其看法的唯一办法只有由我国代表团援引其根据议事规则第 122 条享有的权利，向第一委员会介绍我们单独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35/L.39 经修订的文本。

我在今天上午曾经说过，只要能够产生一个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我们就将诉诸这个程序。我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表明，这种可能性目前还不存在。因此，既然决议草案 A/C.1/35/L.39 已经撤回，由于非我们所能控制的原因，载于文件 A/C.1/35/L.52 中的墨西哥对决议草案 A/C.1/35/L.39 提出的修正案就没有再存在的任何理由。

主席：我想，鉴于我们刚才听到的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和决议草案 A/C.1/35/L.39 的提案国已撤回该草案，墨西哥也撤回其修正案，本委员会现在就不再审议这两个文件了。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弗洛厄里先生（美国）：鉴于时间已经很晚了，我不打算详细回答苏联代表今天下午的发言，当然也不去逐点地答复。我听到他在发言中说美国代表团“大言不渐”，因此，我的发言将尽量简短，并将声音压低。苏联代表今天下午发言的许多内容都是他以前曾经在其他讲坛上讲过的。不幸，他在专门讨论严肃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的会议中决意使用对抗性的调门。当然，任何国家都有权对一个措施是否必要或明智表明其观点。但是，我不理解苏联代表何以对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感到如此担忧，而秘书长的公正是众所公认的。就美国方面而言，我昨天曾经说过，不论有人指责美国在何时何地使用了化学武器，美国都准备在对调查事实中予以合作。

我国代表团保留将来在它认为有必要时做进一步详细答复的权利。

伊斯拉埃良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也像美国代表那样，低声发言。

俄国有句谚语说：“重复是学习之母”。因此，我们再重复一遍我们的确曾对美国代表说过的论点。我们要反复讲，直到他考虑我们的论点为止。

关于我们对秘书长的态度，我们完全尊重他，我们没有反对秘书长。在我的长篇发言中，我一次也没有提到秘书长。我们没有任何话是反对秘书长的。我们反对的是美国的反苏、反社会主义政策。我们对美国代表团说，为了加强日内瓦议定书，让我们携手合作，以促进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进展。在我们的双边接触中，我们也希望美国及其盟国代表团懂得，他们现在在所谓“客观性”掩饰下在这里所做的

一切都将阻碍这些谈判。如果他们有兴趣取得进展，就让他们把我们今天所提到的这种大惊小怪，这种大叫大嚷拖到一边去。

工作计划

主席：在我宣布休会之前，我想宣布有关我们今后工作的某些计划。

在我们将于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我们将首先讨论我们今天未能采取行动的两个决议草案，即，A / C.1 / 35 / L.2 / Rev.1 关于所涉行政及经费问题的报告即那时将分发给大家和 A / C.1 / 35 / L.43 / Rev.2 及载有修正案的有关文件。

然后，我们将立即审议议程项目50，即“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到目前为止，已有两位代表安排在星期五上午就该项目发言。我再次邀请各位报名发言，以便我们能够按计划举行会议。

下午6时30分散会。